附件1

2022年湘潭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考生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。

二、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。下载打印《2022年湘潭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考生承诺书》），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考生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建议考生（湖南考生）考前14天在湘且不离湘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勤洗手，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。根据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，所有从外省入湘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， 14天内有本土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报告所在省份旅居史的，须在抵湘后24小时内做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省内其他市州14天内有本土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报告旅居史的，须持有24小时核酸检测证明。外省考生入湘应认真查阅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要求（可通过关注“湘潭疾控”微信公众号、电话咨询属地防疫部门等方式查阅），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。

三、所有考生须提供考试考前48小时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有疫情报告的外省和省内其他地市考生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）。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四、考生须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12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的手机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，确保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五、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手机截图、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纸质《考生承诺书》，接受体温测量。

考试当日，建议考生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，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因停车位有限，考场不提供停车位服务，开车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建议另带一名驾驶员，送达考点后即停即走。

六、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、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、按要求提交《考生承诺书》的考生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七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：

（1）无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不能提供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《考生承诺书》的；

（2）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（**经国务院客户端“防疫行程卡”入口查询的行程卡，备注提示14天内到访过带“\*”城市的，须参考前一天，主动向招考单位报备，由招考单位会同疾控部门研判是否允许参加考试，未经报备考生均不得参加考试，报备的带“\*”考生安排在应急考室参考**）；

（3）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≥37.3℃；有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；

（4）28日内有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；

（5）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（州、盟）、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封控区管控区域旅居史者（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,请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和发生地区，详情可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查询，或咨询考试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)；

（6）21日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7）14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；

（8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(9) 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八、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九、考试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时须全程配戴口罩，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，避免交谈。

十一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湘潭市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，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，如实填写《考生承诺书》。

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考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，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能参考疫情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情形。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：

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；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。